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定為1.0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預期應付的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37,500,000股額外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11,66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6,4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4.2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數目，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合共有6,551名，其中4,256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股份。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228,723,627股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2倍。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國際配售共有146名承配人。合共7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46名承配人的約52.74%。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4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20%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8%（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6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46名承配人的約45.21%。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3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5%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3%（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下146名承配人的約7.53%。此等承配人合共已獲分配110,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0.05%，並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約0.04%（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遵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在全球發售下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當中，概無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以及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c)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d)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e)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f)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dhcgroup.cn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而由於國際配售並無就發售股份進行超額配股，故超額配股權將會失效並不予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本公司網站 www.sdhcgrou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供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dhcgrou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理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相關申請)，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如適用)可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受的授權文件。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的相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而未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出具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且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定為1.0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和我們就全球發售預期應付的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6.7%(或約18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產能和實力，以鞏固市場地位；
- 約3.9%(或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9.4%(或約2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37,500,000股額外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百萬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其合共接獲11,66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6,4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4.26倍。

- 認購合共373,4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63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9.87倍；及
- 認購合共23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64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及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惟識別出並拒絕受理3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數目，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合共有6,551名，其中4,256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228,723,627股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2倍。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國際配售共有146名承配人。7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46名承配人的約52.74%。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4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20%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8%（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6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46名承配人的約45.21%。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3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5%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3%（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下146名承配人的約7.53%。此等承配人合共已獲分配110,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0.05%，並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約0.04%（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董事確認，在全球發售下由或透過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當中，概無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以及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d)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而由於國際配售並無就發售股份進行超額配股，故超額配股權將會失效並不予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²⁾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 劉先生 ⁽³⁾	589,500,000	58.9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⁴⁾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⁵⁾
● Zeming International ⁽³⁾	589,500,000	58.9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⁴⁾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發行股份。
- (3) 劉先生實益擁有Zeming International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在Zeming International所持58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各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須繼續擔任控股股東。
- (5)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出售或轉讓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5,000	8,511	8,511名申請人中有4,256名獲發5,000股股份	50.01%
10,000	747	747名申請人中有389名獲發5,000股股份	26.04%
15,000	336	336名申請人中有182名獲發5,000股股份	18.06%
20,000	223	223名申請人中有125名獲發5,000股股份	14.01%
25,000	197	197名申請人中有115名獲發5,000股股份	11.68%
30,000	394	394名申請人中有259名獲發5,000股股份	10.96%
35,000	47	47名申請人中有35名獲發5,000股股份	10.64%
40,000	63	63名申請人中有51名獲發5,000股股份	10.12%
45,000	54	54名申請人中有49名獲發5,000股股份	10.08%
50,000	173	5,000股股份	10.00%
60,000	110	5,000股股份另加110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8.56%
70,000	48	5,000股股份另加48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8.04%
80,000	45	5,0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7.08%
90,000	34	5,000股股份另加34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7.03%
100,000	342	5,000股股份另加342名申請人中有10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6.51%
200,000	95	5,000股股份另加95名申請人中有9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95%
300,000	36	10,000股股份另加36名申請人中有2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5%
400,000	22	10,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30%
500,000	37	15,000股股份	3.00%
600,000	9	15,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96%
700,000	8	20,000股股份	2.86%
800,000	8	2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58%
900,000	4	2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50%
1,000,000	38	20,000股股份另加38名申請人中有2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36%
2,000,000	35	4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15	45,000股股份	1.50%
	<u>11,631</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6,520	

乙組

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0	11	1,000,000股股份 1,13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	25.00%
5,000,000	2	5,000股股份	22.65%
6,000,000	3	1,140,000股股份	19.00%
7,000,000	4	1,155,000股股份	16.50%
8,000,000	1	1,195,000股股份	14.94%
12,500,000	<u>10</u>	1,500,000股股份	12.00%
	<u>31</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1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分配結果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供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理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36918488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相關申請)，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列載國際配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配售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39,215,000	39,215,000	22.41%	18.45%	15.69%	13.64%	3.92%	3.78%
前5大承配人	99,990,000	99,990,000	57.14%	47.05%	40.00%	34.78%	10.00%	9.64%
前10大承配人	120,475,000	120,475,000	68.84%	56.69%	48.19%	41.90%	12.05%	11.61%
前20大承配人	146,375,000	146,375,000	83.64%	68.88%	58.55%	50.91%	14.64%	14.11%
前25大承配人	154,810,000	154,810,000	88.46%	72.85%	61.92%	53.85%	15.48%	14.92%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589,500,000	—	—	—	—	58.95%	56.82%
前5大股東	39,215,000	764,465,000	22.41%	18.45%	15.69%	13.64%	76.45%	73.68%
前10大股東	99,990,000	849,990,000	57.14%	47.05%	40.00%	37.48%	85.00%	81.93%
前20大股東	135,175,000	885,175,000	77.24%	63.61%	54.07%	47.02%	88.52%	85.32%
前25大股東	146,375,000	896,375,000	83.64%	68.88%	58.55%	50.91%	89.64%	86.4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